

為兒子求情

腓利門書8-20

7/9/2025

1

引言

兒子 Vs 屬靈的兒子

2

A. 經文內容

- 恩典臨到，阿尼西母遇到保羅，而且悔改信主（V10）
- 保羅見他生命改變，對他漸漸信任，而且鍾愛他（V12）
- 讓他參與宣教事工，以致保羅有意把他留下侍候，視他為親愛忠心的弟兄（V13；西4：9）
- 但他背負罪身，問題未解決。要知道人相信主，蒙上帝赦罪之外，人仍然要面對因罪帶來與人復和的道路。
- 於是保羅寫信給腓利門請求釋放阿尼西母（V16）
- 由於當時許多人仍擁有奴隸。這封信雖是寄給腓利門，但也是一樣寄給亞腓亞、亞基布及腓利門家中聚集的信徒（V1-2）。保羅雖然沒有呼籲廢除奴隸制度，但是他以基督教領袖的身份，以愛和同情心為訴求，並婉轉施壓。

3

A. 經文內容

- 他讚賞腓利門參與傳福音的事工，稱他為親愛的同工（V5-7）；
- 又說兩人曾是同伴（V17）；
- 一方面提醒腓利門在救恩上虧欠自己（V19），
- 阿尼西母在保羅坐監時伺候保羅（V13）。
- 保羅求腓利門展現愛心與信心；是甘心（V14）
- 保羅甚至會賠償阿尼西母欠腓利門的債務（V18）。最後我們不知道結果如何，但是這封信卻是彰顯著**信徒群體**真正的信仰行動：貫徹實踐「**不分為奴的、自主的，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**」（加3:28）
- 另參《西3:11》

4

B. 對父親的意義

1. 所做的「基於相信」

- 你為愛你兒子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源於相信—相信主耶穌透過你去扶植一個寶貴生命的成長。
- 阿尼西母信主為保羅在獄中的艱難時刻帶來了滿足喜樂和安慰。亦由於看到阿尼西母這兒子生命的改變。
- 不過，相信一個人真正改變是不容易的 (例：賣主的猶大)
- 作為父親，『基於相信』是相信甚麼呢？
- 保羅是相信主耶穌的權柄與能力，並且是主耶穌愛阿尼西母到底
- 歸根究底是相信「主」的主權，或許有時我們要冒險，我們會蝕底，但我們相信主，祂愛這兒子比你更愛他！

5

2. 為愛付上代價 (V 18-19)

- 「他若虧負你、或欠你甚麼、都歸在我的賬上，我必償還。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
- 保羅要付甚麼代價？
- 保羅不單是要愛阿尼西母，這封書信是給整個教會群體的，即係話影響到其他人的。
- 正如小朋友常常投訴，點解佢又得，我又唔得？是不是？
- 19節，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保羅所做的可以引起其他人對他的不滿，他並不是為了自己。
- 因著主耶穌對阿尼西母愛的原故，保羅認為為他付上代價是值得的。
- 每一個父親，你是否因愛你兒子的原故，願付上最高昂的代價？

6

3. 新生命的「益處」

- Ὀνήσιμον, 是阿尼西母的名字，是『有益處』的意思。
- 保羅寫信的時候，故意突顯他名字上，有雙關的意義 ...從前Vs現在，從前是沒有益處的，但現在因著耶穌基督的福音改變，成為了有益處，而且對『你』對『我』也有益處。
- 保羅強調救恩帶來生命的改變，是有益處的
- 後世研究教會歷史，根據學者發現，早期教父伊格那丟給以弗所書信（110-115年）中曾提到阿尼西母是以弗所主教，極可能就是這位奴隸。
- 這新生命的「益處」，為要榮耀上帝。